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千石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及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黎以德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煥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他檢討首次會議的程序後，希望請委員注意一些有助事務委員會會議順利進行的規則。主席的發言全文載於**附錄**。

2. 主席回應部分委員的詢問時表示，他明白有關發言內容及議員在會議進行中的舉止等規則，雖適用於立法會會議，卻未必可同樣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執行。然而，他作為事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確保事務委員會的會議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以及有責任請委員留意相關的規則。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5/04-05號文件 —— 2004年10月12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9/04-05號文件 —— 2004年10月18日會議的紀要)

3. 2004年10月12日及18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立法會CB(2)130/04-05(01)號文件 —— 職業健康及安全專業培訓人員協會有限公司就政制發展提交的意見書；

(b) 立法會CB(2)205/04-05(01)號文件 —— 申訴部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摘要，當中載述一名市民(陳先生)對立法會就法案及議案進行表決的程序提出的意見；

- (c) 立法會CB(2)212/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陳偉業議員下述建議所作的回覆：陳議員建議邀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代表，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政制發展有關的事宜；及
- (d) 立法會CB(2)213/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余若薇議員下述要求所作的回覆：余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2004年5月至8月期間舉行12場政制發展研討會及小組討論的開支。

III. 主席就例會的會議安排作出報告

(立法會CB(2)76/04-05(01)號文件 —— 余若薇議員
2004年10月19日函件

立法會CB(2)200/04-05(01)號文件 —— 事務委員會
日後例會時間的調查結果)

5. 主席表示，為了回應余若薇議員有關事務委員會例會日後安排的函件，秘書處已進行兩次調查，分別就每月舉行例會的次數及會議時間的長短蒐集委員的意見。首次調查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委員屬意事務委員會維持每月舉行一次例會的做法。第二次調查的結果顯示較多委員屬意將例會的時間定為3小時或3小時以下。主席強調，事務委員會雖然每月會舉行一次例會，但亦可在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6. 部分委員表示，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人數眾多，加上事務委員會將討論具爭議性的重要事項，規定例會時間以3小時為限是不民主的做法，因為此舉有遏抑委員發表意見的效果。他們堅持認為應將例會時間定為4小時。部分委員表示，雖然他們選擇了舉行兩個半小時的會議，但也接受舉行3小時的會議。
7. 余若薇議員表示，對於調查得出每月只會舉行一次例會的結果，她感到失望。然而，若可以特別會議的形式加開會議，她會接受有關安排。
8. 由於委員對應將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定為3小時還是4小時一事意見分歧，主席決定將此事付諸表決。29名委員贊成將事務委員會例會時間定為3小時，19名委員則贊成定為4小時。主席宣布將事務委員會日後例會的時間定為3小時，而新安排會由2004年12月起生效。委員

同意，若未能在會議上處理部分議程項目，事務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需要舉行特別會議，並會考慮所涉事項的急切性及重要性。

IV.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0/04-05(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00/04-05(03)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2)204/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建議在2004至2005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的事項的時間表”提供的文件)

9. 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 (a) 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進行作出檢討；及
- (b) 政黨法。

10. 部分委員建議在2004年12月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預期在2004年年底前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時向委員保證，就發表第四號報告舉行記者會前會預先通知立法會。

V. 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立法會CB(2)137/04-05(01)號文件 —— 張超雄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

11. 主席表示，在2004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曾同意在是次會議處理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擬議議案的措辭如下 ——

“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改革應獲得廣大香港市民的共識和支持，本會要求政府應就2007及2008年政改方案盡快進行全民公投，而公投之方案中應包括全民直選。”

(英文譯文)

“That, as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ould have the consensus and support of the community at large, this Panel request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duct as soon as possible a referendum on the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posals for 2007 and 2008, and such proposals should include direct election by universal suffrage.”

12. 應主席所請，張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經過長時間討論專責小組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產生辦法”)進行的公眾諮詢，以及如何確保有關2007年及2008年選舉安排的方案會有廣大香港市民的共識和支持後，他提出了上述議案。政制事務局局長當時對委員表示，專責小組就第三號報告進行諮詢期間舉辦了12場討論會，約有870名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出席。專責小組會根據在此等討論會收集所得的意見，擬定更具體的方案作進一步的諮詢。部分委員曾質疑收集所得的意見是否有代表性，並提出進行公投是了解某方案是否廣受市民接受的最佳方法。他正是在此種情況下提出了公投議案。

13. 張議員又表示，自上次會議提出了該議案後，他及泛民主派議員受到嚴苛的抨擊。行政長官在下午較早前曾發表聲明，表示該議案“是不符合既定法律程序、不切實際和誤導市民的不恰當做法。推動公投，不但會嚴重損害當前社會出現的和諧氣氛及影響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良好關係，而且亦無助香港民主的健康發展。香港特區政府絕不會就政制發展考慮任何背離《基本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處理2007、2008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提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主任也發表了類似的言論。

14. 張議員補充，他了解現時並無法例規管進行公投的事宜。他建議進行的公投實際上屬諮詢性質及不具約束力，目的是提供渠道，讓香港市民就擬議的“產生辦法”表達意見。依他之見，進行公投是了解某方案是否廣受市民接受的一個公平、科學及積極的方法。以公投就國家政策或某方案作出決定，是民主國家常見的做法。對他及泛民主派議員所作的抨擊上綱上線、亂扣帽子，以及有欠公允。他看不到諮詢性質的公投如何違反憲法、不符合既定法律程序及誤導市民。張議員表示，政府若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便不應害怕進行公投。公投

結果畢竟是有用的資料，政府及議員在研究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時可以此作為參考。他促請委員支持他的議案。

15. 楊森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所作的批評毫無根據，誤導市民。在上次會議上，政制事務局局長對事務委員會表示，專責小組希望在第四號報告發表後，社會上會建立共識，而第五號報告會提出主流方案，推動公眾作進一步的討論。在此情況下，泛民主派議員支持張議員的議案，贊同進行公投，確定市民是否支持主流或其他方案。他認為公投可提供機會，一方面讓市民就主流方案表達意見，另一方面又讓政府當局引證所提出的主流方案是否廣受市民接受，因而不明白行政長官為何認為進行公投屬挑戰《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做法。依他之見，進行公投既恰當又合理，會令政府在實施方案時有民意授權。楊議員補充，民主黨的議員完全支持議案。

16. 楊森議員又表示，有些人將張議員建議進行的公投與最近在台灣進行的公投作了比較。張議員建議進行的公投並不具法律約束力，有別於在台灣進行的公投，後者具法律約束力，目的在於為台獨鋪路。此外，香港市民及泛民主派議員從來沒有要求政府制定公投法，也從來無意爭取港獨。鑒於公投沒有法律地位，指公投“引火自焚”及違反《基本法》的批評實屬毫無根據。楊議員表示，張議員因提出公投議案而受到了不合理的批評，他所建議進行的公投只為了提供一個渠道，讓公眾對政府就“產生辦法”提出的方案表達意見。他指出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市民一向享有表達自由。他質疑香港市民是否不再可表達不同的意見。

17. 李永達議員贊同楊議員的意見，並批評專責小組進行虛假的諮詢，因為市民並無機會出席該等討論會，表達對第三號報告的意見。他表示，雖然政府企圖將進行公投的舉動定為違法及企圖遏抑不同意見，但公眾對普選的渴求未有減退。

18. 湯家驊議員表示，有關公投議案不合乎憲法及違反《基本法》的指控是非常嚴重的指控，尤其是該等指控由政府作出。他作為一個法律執業者，並不同意該等指控，因為張議員所提的議案只要求政府進行公投，蒐集市民對政改方案的意見。湯議員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與人民表達及參與政事(例如政制改革)的權利有關的條文適用於香港，並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19. 湯議員又表示，該議案並無提及如何進行公投。政府如同意為進行公投的事宜提供法律架構，可提出所需法例，供立法會通過。如有需要，政府可在法例訂明此種公投不具約束力。湯議員補充，從政府處理公投議案的做法看來，他感到政府正重複先前就《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採取的行動，即漠視民意，把事情無限上綱上線及亂扣帽子。湯議員提醒，此等行動只會分化社會。

20. 馮檢基議員提出3點。首先，他支持議案，因為當中建議進行的公投並無約束力，並屬諮詢性質。第二，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或對香港特區政府有約束力，但香港市民仍有權透過進行諮詢性質的公投，就“產生辦法”提出意見，包括他們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意見。第三，張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就政改方案進行公投時，應同時就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方案進行公投。任何人在現階段都不應在公投得出結果前有既定答案。無論如何，所得結果會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有助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就“產生辦法”作出決定。若市民支持普選的方案，中央便應決定是否值得跟進處理該方案。中央若認為不應漠視民意，便可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剛剛在立法會大樓外收到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就公投議案提交的意見書。該聯合會不支持議案，而他也贊同該會的以下意見——

- (a) 公投並非一種普通的諮詢民意做法。公投具有法律含意，是公民透過投票就國家重大公共事務作出決定的方式。公投在憲法中亦有特別意義。在單一制國家，地方政府的權力由中央政府授予。地方政府不應進行會損害與中央政府關係的公投；
- (b) 公投並無法律依據。《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均沒有就進行公投的事宜作出規定。此外，《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已訂明修改“產生辦法”的程序。就“產生辦法”進行公投並不符合《基本法》；及
- (c)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2004年4月26日決定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公投若旨在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屬違反《基本法》。

22. 何俊仁議員回應譚耀宗議員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公決有別於公投。公決是在憲法或法例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故具約束力。除了可就主權或自決問題及重大憲制事項進行公決外，也可以就其他重要事項進行公決。舉例而言，瑞士就內政事務進行公決是常見的做法。因此，公投一定關乎主權問題的假設毫無根據；
- (b) 公投屬諮詢性質，並不具約束力，那是一種就重大公共政策事項收集民意的科學及客觀方法，有助政府決定未來路向。泛民主派議員建議進行的公投屬於這個類別，因而不具約束力。有鑒於此，公投不可能不符合《基本法》；及
- (c) 他並不相信一個屬於諮詢性質的公投，結果可以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23. 譚耀宗議員回應何俊仁議員時作出以下澄清——

- (a) 他之前所指的只是公投；
- (b) 何俊仁議員似乎將公投與“民意調查”混為一談。依他之見，公投是透過投票就國家重大公共政策事項作出決定的方法，因而帶有憲法意義；
- (c) 雖然香港特區可實行高度自治，但除非得到中央授權，否則某些事情是香港特區不能自行決定的。他對任何企圖利用公投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行徑表示關注。

24.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議案。她表示，張議員建議進行的公投不只是一項民意調查，因為公眾有機會就他們選擇的方案投票。她表示，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主流方案時，亦應同時提出普選方案，以便諮詢公眾。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沒有諮詢香港市民的情況下就“產生辦法”作了決定，現在是時候透過公投，讓香港市民提出意見。

25.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了解張議員提出議案的背景，並支持該議案的精神。然而，他及另外兩名泛民主派議員因不大了解公投的法律及憲制依據而不能投票支持張議員的議案。然而，他們會繼續爭取在2007年及2008年實施普選。郭議員表示，他對行政長官所發表的聲明感到失望，因為政府再一次對市民的訴求避而不談。郭議員表示，他會考慮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就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一事進行全面透徹的民意調查，然後才落實有關2007年及2008年選舉安排的方案。

26.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明白政府為何不贊成進行公投，因為政府不想面對市民對普選的訴求。然而，有關公投違反《基本法》及不符合既定法律程序的指控實屬毫無根據。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正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香港市民有權在普及而平等的選舉中投票，而此項權利也在《基本法》訂明。然而，政府沒有履行責任，在回歸後拒絕透過香港特區的法例實施該公約的有關條文。張議員的議案旨在要求政府採用科學及公平的方法，收集香港市民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意見，使中央瞭解香港社會的訴求。梁議員又表示，政府以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以及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議員可操控的立法會表決機制，可使香港市民在爭取普選方面卻步，或以為沒有公投法，便可剝奪香港市民就重大事項表達意見的權利，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他會在不久將來就公投提出私人法案。梁議員補充，他支持該議案。

28. 田北俊議員表示，在部分西方國家，當選的總統或執政黨傾向就影響深遠的事項(例如魁北克獨立的問題及英國採用歐羅作為貨幣的問題)進行公投。就香港而言，田議員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通過決定前，市民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訴求已相當清晰。他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深明公眾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訴求。然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考慮其他因素後，否決了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因此，自由黨認為無需就此事進行公投，因為此做法作用不大。田議員認為，目前，所有政黨應致力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制訂可接受的方案，以及爭取在2012年普選行政長官。他補充，自由黨不會支持該議案。

29. 關於田議員對是否需要就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進行公投的意見，楊森議員回應時指出，議案所指的公投其實同時涵蓋專責小組提出的主流方案及全民直選的方案。

30. 李卓人議員指出，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透過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泛民主派議員取得六成選民的支持。他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廣大香港市民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時公然漠視香港市民的訴求。

3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對於部分委員認為公投的結果只不過供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參考，她並不贊同，並指出不具約束力的公投亦有政治方面的影響。她表示，除非香港可自行推動政制發展，否則便應致力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與中央達成共識。她引述劉千石議員在2004年11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所說的“單手是不可以拍掌的”來闡述她的觀點，並強調香港與中央建立對話是很重要的。她認為，進行公投不會有利香港市民或促進香港的民主發展。

32. 鄭經翰議員表示有需要就普選進行公投，因為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不接受市民要求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專責小組只遵照全國人大常委會訂下的框框做門面工夫及聽取中央的指示，並漠視市民的意願。張議員提出的議案旨在要求政府以科學及客觀的方法收集市民對普選的意見。然而，中央對公投議案反應敏感，把公投等同港獨的行為。鄭議員強調，泛民主派議員絕對無意爭取港獨。該等指控指鹿為馬，無知失實。鄭議員又表示，雖然屬親政府陣營的議員要否決該議案實在易如反掌，但他籲請他們為民主投下一票，不要在政治壓力下屈服。鄭議員表示，他會支持該議案，但不會支持任何偏離議案原意的修正案。

33. 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不斷表示會收集民意，以期就2007年及2008年的選舉安排制訂一個主流方案。然而，870多名參與第三號報告討論會的人士所表達的意見，並不能代表廣大市民的意見。他指出，專責小組就第三號報告進行諮詢的方式在社會產生負面效果，因為市民只可就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訂框架內的事宜發表意見。依他之見，公投可避免政府曲解民意，並可清楚顯示社會就政改方案達成的共識。梁議員表示支持該議案。

34. 石禮謙議員表示，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因此無需就此事進行公投。泛聯盟的議員不會支持該議案。

35. 梁家傑議員表示，部分委員反對張議員的議案，認為公投的結果可能會有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效果，因此不應予以支持。從法律及憲制的角度而言，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非不可推翻。此外，中國領導人胡錦濤主席及溫家寶總理曾在不同場合表明，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就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既然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便應就不斷改變的民情作出回應。因此，即使公投試圖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又有何問題。

36. 梁議員又表示，民主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包容不同意見，但他不能容忍指鹿為馬、歪曲事實的言論。就此，他讚賞周梁淑怡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因為他們勇於承認公投議案並非法律問題，而是香港特區政府應否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施加政治壓力的問題，以及此等行為是否大逆不道的問題。關於周梁淑怡議員提及“單手是不可以拍掌”的說法，梁議員表示至今並未察覺到中央有任何舉措，表示願意與港人拍掌或共舞。事實上，大部分支持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泛民主派議員仍未能與中央對話，而部分內地官員曾表示，爭取民主發展的人士正企圖把香港變為獨立的政治實體。梁議員表示支持張議員的議案，因為該議案所處理的正是未有理順或已被曲解的民意。

37. 李柱銘議員扼要解釋在1989年2月擬備的《基本法》第二稿中與政治體制發展有關的建議。他表示，第二稿建議為登記選民進行公決，以決定應否在2011年及2012年透過直選分別產生立法會及行政長官。如得出否定的結果，便會每隔10年再進行一次公決。他提及未獲採納的《基本法》第二稿，是為了說明中央當時對香港更有信心，而對普選所採取的態度亦遠較現時開放。關於張議員的議案，李議員表示，根據普通法，凡法律沒有禁止的，即屬容許。因此，進行公投並沒有違憲。他認為，在政制發展的問題上，行政長官及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說服中央要對香港市民有信心。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時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任何對“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均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此外，就“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獲有關三方(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同意。

任何擬加入新規定的方案既無必要亦不恰當。關於李柱銘議員在上文第37段提出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事實上《基本法》內並沒有進行公投的安排。

3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泛民主派議員在9月舉行的選舉中取得超過六成選票是事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時已考慮公眾的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察悉，社會上雖然有推動政制發展的共識，但對於應否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一事，卻未有共識。任何人如試圖透過公投推翻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或作出任何行為令市民誤以為2007年及2008年普選有望，此等做法均不符合香港市民的利益。務實的做法是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訂定的範圍內，盡量爭取最理想的改革方案。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就“產生辦法”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的支持。換言之，要推動民主發展，循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便應同心協力。他會竭盡所能，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可望在2005年年中左右在社會上形成的主流方案，務求達成共識。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依他之見，公投不能解決民主發展的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香港不能獨自推動民主發展，必須與中央合作。最近，香港社會氣氛有所改善。香港特區應繼續與中央建立互信及溝通，為政制發展的討論打好基礎。在最近數月，中央已加強與不同政黨及立法會議員溝通。香港特區應在此基礎上努力。他促請委員不要支持公投議案。

41.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覆並沒有解答李卓人議員的問題。張議員又表示，如不賦權市民透過公投表達他們的意見，則所謂“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香港高度自治”的說法亦只不過是惺惺作態而已。

42. 主席表示應就議案進行表決。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並沒有回應他的問題，而他亦希望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回覆作出回應。李柱銘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表示，他們亦希望就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言論作出回應。田北俊議員質疑，在動議人作出回應後是否容許其他委員進一步發表意見。若然，他亦希望再度發言。主席同意讓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永達議員、鄭經翰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在表決前再次發言。

43. 石禮謙議員表示，會議已過了預定的時間。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以決定應繼續舉行會議，直至就議案完成表決為止，還是押後至下次會議才就該議案進行表決。部分委員支持立即就議案進行表決，因為委員已就議案進行逾兩小時的辯論。部分委員表示應延長會議時間，因為他們擬進一步發表意見。主席決定安排舉行特別會議，繼續就議案進行討論，以及處理議程上其餘的事項。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4年11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

44. 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5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開場白

2004.11.15

現在舉行的是政制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我相信各位都同意，第一次會議開得很成功。成功的意思是想發言的人都能夠有機會發表意見，暢所欲言；想做事的人，也有機會進行，直到有結果。作為委員會，這是很重要的。在這裡，我想指出，雖然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一般而言，並沒有明文規定涵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但是有些規則都適用於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有利於維持會議有秩序按程序進行，極有參考價值。其中有兩點請大家留意。首先，在以後的會議發言，請不要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不要指責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否則不符合規則。(請看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4)和(5)和第 43 條)。因為維持議會理性論政的文化，至為重要。其次，事務委員會的秘書及法律顧問，都是立法會委派來協助委員會的事務，協助主席的工作(請看議事規則第 6 和第 7 條)，請大家不要對他們橫加指責或發洩不滿，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最後我想提醒大家，這個委員會龐大，議題極富爭議，開會時好多人都想發表意見。為著令大家都有機會講話，請各位發言時要精簡，不要提與該題目無關的事宜(請看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1)和第 43 條)，不要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希望會議能夠按計劃進行。